

财 政 部
外 交 部

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 外交部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9〕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9〕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9〕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9〕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9〕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9〕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9〕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9〕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9〕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附件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加强预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外事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因公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 认真贯彻执行预算约束要求, 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团组人数、团组规模和在外停留天数, 不得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团组。确有特殊需要的, 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五条 出访团组实行计划审批管理, 并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认真贯彻中央有关外事管理规定, 科学制订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 认真履行因公临时出国计划报批制度, 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团组人数、团组规模和在外停留天数, 正确执行限量管理规定。组团单位和派出单位要明确责任, 谁派出、谁负责。

(二) 因公临时出国应当坚持因事定人的原则, 不得因人找事, 不得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 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

(三) 各级外事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的审批管理, 严格把关, 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驻外使馆答复国内因公临时出国征求意见时, 应当严格履行把关职责。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出国经费的支付, 应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

不得搞变通。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审批表》(见附1)，由单位

外事和财务部门分别出具审签意见，明确审核责任。出国任

务、出国经费预算未通过审核的，不得安排出访团组。

《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见附1)，由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分别出具审签意见，明确审核责任。出国任务、出国经费预算未通过审核的，不得安排出访团组。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

国际旅费，是指出境口岸至入境口岸费用。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是指为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在出访国家的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通费用。

住宿费是指出访人员在境外发生的住宿费用。

第九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

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实选择外国航空公司航线的，应当事先报经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审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或以过境名义变相增加行程。

有关规定执行，国内出差超过上述标准以上的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第四条 出国人员因执行公务需要在两个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不得在两个城市间往来。出国人员的行程必须按照批

准的行程执行。

（一）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标准

标准间，在规定的住宿费标准之内予以报销。

（二）参加国际会议等的出国人员，原则上应当按照住宿费标准执行。如对方组织单位指定或推荐酒店，应当严格把关，通过询价方式从紧安排，超出费用标准的，须事先报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经批准，住宿费可据实报销。

（三）出国人员的伙食费、公杂费可以按规定的标准及个人包干使用。包干天数按离、抵我国国境之日计算。

（二）根据工作需要和特点，不宜个人包干的出访团组，其伙食费和公杂费由出访团组统一掌握，包干使用。

（三）外宾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伙食费和公杂费，我代表团组的

（四）出访用餐应勤俭节约，不上高档菜肴和

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第十三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

应当遵循出国计划统一安排，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标准掌握。

出访团组与驻外使领馆、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

等组织或个人进行宴请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四）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五）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六）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七）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八）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九）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一）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二）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三）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四）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五）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六）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七）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八）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九）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一）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二）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三）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四）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五）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六）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七）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八）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九）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一）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二）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三）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四）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五）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六）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七）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八）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九）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四十）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四十一）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财务报销

制度的具体规定，并报财政部门备案。临时出国团组经费报销管

理。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定期对因公临时出国团组提交的费用

报销凭证（包括报销单据）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除涉密内容和事项外，预

决算应当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有关

规定，及时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定期

对本级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应当

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的

规定，及时公开，主

财政部门因公临时出

且。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定期

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使用情况

对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组团单位应当采取适当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进行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 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 (二) 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 (三) 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经费的；
- (四) 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费用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赴香港、澳

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

任务的，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由所在省、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附 1: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附 2: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5000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交通费 (每人每天)
27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8	巴林		美元	160	55	40
29	以色列		美元	200	50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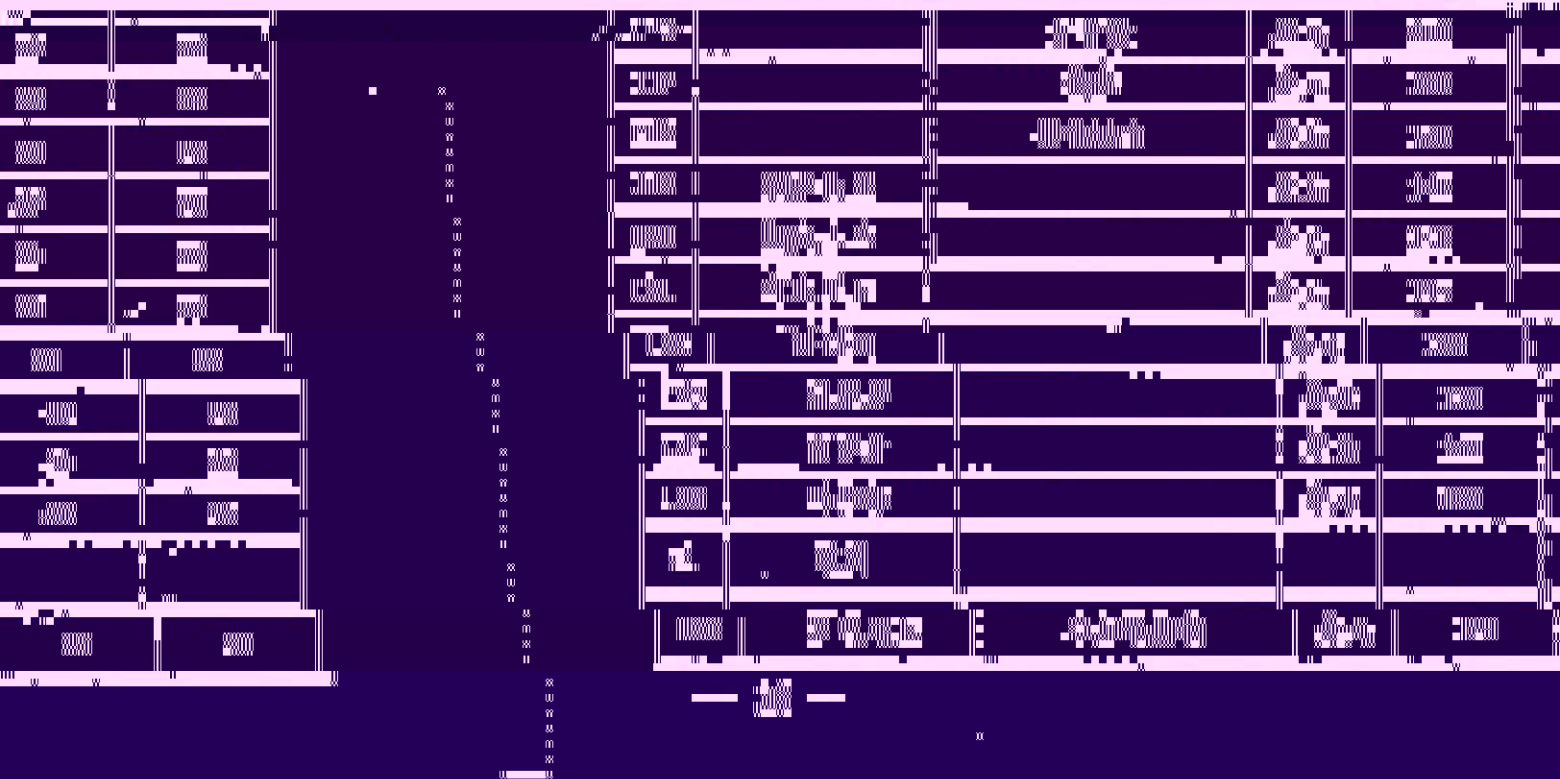
	46		宋卡	美元	110	50	35
	47		清迈、孔敬	美元	90	50	35
	4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35
	49	新加坡		美元	220	55	40
	50	阿富汗		美元	100	38	30
	51	尼泊尔		美元	140	50	35
	52	黎巴嫩		美元	150	50	35
	53	塞浦路斯		美元	100	40	35
	54	约旦		美元	120	50	35
	55	土耳其	安卡拉	美元	105	45	30
	56		伊斯坦布尔	美元	150	45	30
	57		其他城市	美元	90	45	30
35	58	叙利亚		美元	110	50	35
40	59	卡塔尔		美元	160	60	
300	60	香港		港币	1500	500	
300	61	澳门		港币	1200	50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	非洲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81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35	45	35
82	突尼斯		美元	100	40	35
83	布隆迪		美元	150	4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	--------	----	----	---------------	---------------	---------------

96	吉布提		美元	160	60	35
97	塞内加尔		美元	165	50	35
98	冈比亚		美元	170	50	35
99	加纳		美元	155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2		慕尼黑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80	60	38
167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38
168	荷兰	海牙	欧元	150	60	38
169		阿姆斯特丹	欧元	170	60	38
170		其他城市	欧元	130	60	38
171	意大利	罗马	欧元	160	65	38
172		米兰	欧元	140	65	38
173		佛罗伦萨	欧元	120	65	38
174		其他城市	欧元	110	65	38
175	比利时		欧元	160	60	38
176	奥地利		欧元	140	60	38
177	希腊		欧元	110	55	35
178	法国	巴黎	欧元	150	60	40
179		马赛、斯特拉斯堡、 尼斯、里昂	欧元	130	60	40
180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40
181	西班牙		欧元	125	60	38
182	卢森堡		欧元	160	55	38
183	爱尔兰		欧元	120	60	38
184	葡萄牙		欧元	130	60	38
185	芬兰		欧元	145	60	40
186	捷克		美元	160	45	50
187	斯洛伐克		欧元	190	55	50
188	匈牙利		美元	180	45	45
189	瑞典		美元	280	80	50
190	丹麦		美元	200	80	50
191	挪威		美元	200	80	50
192	瑞士		美元	200	70	50
193	冰岛		美元	200	65	50
194	马耳他		欧元	90	38	25
195	塞尔维亚		美元	120	40	3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96	黑山		欧元	90	30	22
197	英国	伦敦	英镑	160	45	35
198		曼彻斯特、爱丁堡	英镑	140	45	35
199		其他城市	英镑	125	45	35
四	美洲					
200	巴西	圣保罗	美元	210	55	45
201	巴西	圣保罗	美元	250	55	45
202	巴西	里约热内卢	美元	180	55	45
203	巴西	圣保罗	美元	230	55	45
204	巴西	圣保罗	美元	245	55	45
205		芝加哥	美元	220	55	45
206		洛杉矶	美元	200	55	4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	-----	--	----	-----	----	----

234	古巴		美元	135	40	37
-----	----	--	----	-----	----	----

235	巴拿马		美元	135	45	45
-----	-----	--	----	-----	----	----

236	格林纳达		美元	190	45	45
-----	------	--	----	-----	----	----

237	安提瓜和巴布达		美元	150	60	45
-----	---------	--	----	-----	----	----

238	秘鲁		美元	140	40	40
-----	----	--	----	-----	----	----

239	玻利维亚		美元	110	36	30
-----	------	--	----	-----	----	----

240	尼加拉瓜		美元	120	45	45
-----	------	--	----	-----	----	----

241	苏里南		美元	110	50	45
-----	-----	--	----	-----	----	----

242	委内瑞拉		美元	230	45	45
-----	------	--	----	-----	----	----

243	海地		美元	180	45	43
-----	----	--	----	-----	----	----

244	波多黎各		美元	150	45	45
-----	------	--	----	-----	----	----

245	危地马拉		美元	150	45	45
-----	------	--	----	-----	----	----

246	洪都拉斯		美元	120	45	45
-----	------	--	----	-----	----	----

247	三藩市		美元	220	45	45
-----	-----	--	----	-----	----	----

248	全产四亚		美元	200	45	45
-----	------	--	----	-----	----	----

249	阿鲁巴岛		美元	200	45	45
-----	------	--	----	-----	----	----

250	哥斯达黎加		美元	120	45	40
-----	-------	--	----	-----	----	----

五	大洋洲及太平洋岛屿					
---	-----------	--	--	--	--	--

251	澳大利亚	堪培拉、帕斯、布里斯班	美元	180	60	50
-----	------	-------------	----	-----	----	----

252		墨尔本、悉尼	美元	200	60	50
-----	--	--------	----	-----	----	----

253			美元	180	45	45
-----	--	--	----	-----	----	----

254			美元	150	45	45
-----	--	--	----	-----	----	----

255			美元	170	45	45
-----	--	--	----	-----	----	----

256			美元	120	45	50
-----	--	--	----	-----	----	----

257			美元	110	45	50
-----	--	--	----	-----	----	----

258			美元	250	55	50
-----	--	--	----	-----	----	----

序号	同富系比地区	中城甲	工印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办公费 (每人每天)
----	--------	-----	-----	---------------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